

平利县 2026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 防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项目编号：ZCSP-平利县-2026-00100

采购人（甲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供应商（乙方）：陕西公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平利县 2026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平利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承包方(乙方):陕西公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充分真实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就以下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书,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利县 2026 年城区及周边村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平利县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公共区域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从2026年6月10日开始,至2027年6月10日止(病媒生物防制每月一次或以上,如遇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增加消杀频次)。

三、服务区域范围

县城建成区及周边村所有公共区域,县城东至冲河口、西至迎宾大道高速路入口、南至纸坊沟新村、北至五峰山环山路;城中城周村和城乡结合部。

1.县城建成区内的所有公共区域:包括城区道路、河道沟渠

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垃圾桶、果皮箱、垃圾收集站点、公厕、广场、车站、农贸市场、公共绿地；

2. 建成区域内所有居民小区、单位；

3. 城中村、城周村及城乡结合部：包括五峰、东关、纸坊沟、药妇沟、二道河（至污水处理厂）、陈家坝、磨石沟、龙古、金华、龙头等村组；

4. 垃圾压缩站、污水处理厂；

5. 城区所有餐饮单位、食品加工作坊；

6. 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食品加工和定点屠宰厂、城区及周边废旧收购站；

7. 建成区内在建的大中型工地。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金额（大写）：叁拾捌万陆仟之零（人民币）

金额（小写）：¥ 386000.00（人民币）

2. 付款方式：根据工作完成效果，评估且考核合格后分3次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026年11月底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40%在项目整体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乙方责任

（一）工作任务

组织专业人员对平利县城建成区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做好孳生地治理，常态化开展灭鼠和灭蚊蝇工作，针



对特定行业和甲方安排，定期开展灭蟑螂工作。如甲方发现某区域或某时段病媒生物密度较高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排尽快进行处理。如遇县上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临时性消杀任务。

（二）业务要求

1. 所使用的消杀药品为中国农业农村部批准，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确保使用低毒、环保、安全、有效的药物；

2. 消杀前做好告知提示，不能影响市民的学习、工作、生活：施药时，应向甲方指出需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工作中注意安全，不得对人、动植物及公共设施造成损害。若因药品不合格、工作不规范、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为减少药物残留和危害，在公园、广场、单位、小区等部位采用药物和器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消杀服务，对建成区内太阳能杀虫器进行全面检修维护，确保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4. 完成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指导各单位完善防制设施；

5. 保证消杀质量，病媒生物密度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

6. 接受并通过国家、省、市、县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考核，不得出现因病媒生物消杀不到位，影响相关创建达标的；

7. 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宣传，为甲方指定单位进行资料整建；

8. 乙方公司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使用药品含危险化学品

的经营（使用）资质，并按规范要求使用药品。

（三）工作纪律

1. 乙方工作人员按照服务要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消杀频次；

2. 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时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

3. 派往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有害生物防治《职业资格证书》；

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承担安全生产全部责任；

5. 乙方服从甲方的行政调度和服务监督管理，接受市县疾控中心的业务督导，及时整改甲方督导检查中提出的问题；

6. 乙方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设办公场所，保证工作联络及时、顺畅、随叫随到。

六、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组织城区单位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协助乙方在电视台等媒体开展防制宣传。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病媒生物防制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合同争议化解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法人或

代表人签字：

刘平
陈伟

乙方名称：

陕西云卫生物科技公司

法人或

代表人签字：

张明

2026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